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暨年度執行情形

2024 年 12 月

前言

過去幾年，金融科技帶動的數位轉型已成為全球金融業主要趨勢。在政府推動與金融業者積極投入之下，金融業者的數位化如火如荼地展開，本公司亦積極進行數位轉型：包括成立數位科技處，戮力推動客戶數位化經營，並大力發展與運用新技術如 AI、大數據，積極研發與創新金融服務，實踐創新金融結合生活的豐富運用。

因應新技術與服務所衍生之金融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將智慧財產管理納入公司治理架構，更顯智慧財產管理之重要性，為此，本公司已建立符合企業發展所需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持續優化相關規範及推動智慧財產管理，以強化智慧財產風險管理及市場競爭力。

2024 年度，本公司持續優化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訂定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與目標，期能透過完善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強化智慧財產風險管控能力，降低智慧財產管理風險，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一、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與目標

智慧財產議題通常所涉單位廣泛(法令遵循、數位科技、資訊等),且可能會面臨內外部的各種風險,為能更適切地因應與處理智慧財產相關議題,本公司考量利害關係者(包含員工、客戶、投資人、供應商、政府機關及競爭者)所關注之內外部議題及對本公司可能之影響或期待,制定 2024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與目標如下:

(一) 智慧財產管理政策

本公司 2024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如下:

1. 落實專利與商標管理制度,維護公司權益並維持競爭優勢。
2. 全體員工重視智慧財產,強化智財管理意識,降低智財風險,提升創新動能及企業競爭力。
3. 拓展國內外智財佈局,提升公司智財產能,確保公司研發成果。
4. 強化品牌的企業形象,增加消費者對品牌的忠誠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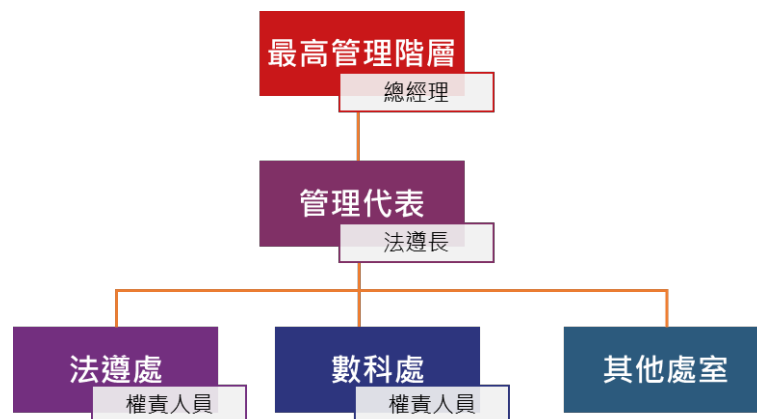
(二) 智慧財產管理目標

依據上述智慧財產管理政策,2024 年度管理目標如下:

1. 法令遵循處於 6 月底前舉辦二場智慧財產教育訓練，增加員工對智慧財產議題之敏感度。
2. 智慧財產管理相關單位於 12 月底前至少新增 2 位同仁取得 TIPS 自評員資格，以提升智財管理與制度遵循能力。
3. 數位科技處於 9 月底前完成二件國內專利提案，以提升智財產能，拓展智財布局。
4. 總經理辦公室於 9 月底前於官網發布永續報告書，揭露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以滿足投資人知的需求。

二、智慧財產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係以權利管理為核心，以「規劃、執行、檢查、行動」(Plan-Do-Check-Action, PDCA) 之管理循環為基礎建構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以總經理為最高管理階層，領導管理代表、智慧財產權責人員與相關單位人員進行智慧財產管理。



三、智慧財產管理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智慧財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並適時進行權利保護，本公司建置權利化、機密管理、採購與委外以及風險管理等相關規定，供本公司全體員工遵循。

(一) 專利及商標管理

制訂研發成果進行專利與商標申請之管理流程，包括：

1. 專利與商標檢索：制訂詳盡之檢索作業流程，作為研發人員與智慧財產權責人員於研發各階段實施必要之國內外專利與商標及相關文獻檢索之參考。
2. 內部審查：訂定內部提案審查作業流程，確保研發成果與專利及商標權利化之方向符合本公司之需求。
3. 專利與商標申請：規劃專利與商標申請作業流程，明定研發人員與智慧財產權責人員之權責與分工，以利研發成果權利化之進行。
4. 維護管理：由智慧財產權責人員定期更新專利與商標清單，並維持專利權與商標權之有效性。

(二) 機密管理

1. 文件、設備與環境方面：本公司智慧財產相關文件、系統、設備、環境、保密規範係結合本公司既有文件、系統、設



備、環境管制與保密相關規範與措施，如電子檔案加密與權限設定等，並明定與智慧財產有關之研發或智慧財產文件之保密等級與傳送運用之限制，確保機密性智慧財產文件受到管制。

2. 人員方面：本公司於員工入職時，均由其簽署相關書面同意書，明定智慧財產權利歸屬並同意遵循本公司相關工作規範與保密要求；員工在職期間，透過定期之智慧財產教育訓練，提升本公司全體員工之智慧財產管理能力及保密意識。特定人員如有智慧財產管理技能之需求，也都適時給予智慧財產進階教育訓練；員工離退時，主管亦會於面談時提醒雙方之智慧財產歸屬約定與保密義務。

（三）採購與委外管理

本公司與外部單位進行智慧財產相關之採購、委外研發、合作開發等作業時，會確保本公司智慧財產權利義務之合理性、合規性及智慧財產歸屬約定與保密義務條款，並留存合約審閱紀錄。

（四）智慧財產諮詢、因應與處理

為確保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之運作，並防止或減輕智慧財產

爭議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影響，本公司建立智慧財產權責人員面對內外部諮詢時之處理程序，負責就智慧財產之管理、維護、爭議、侵權、被侵權、專利舉發、專利被舉發、商標異議等內外部智慧財產事項進行即時因應與處理。

四、智慧財產相關風險之因應措施

針對內部智慧財產風險，本公司透過內部規範與定期智慧財產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智慧財產之認知與智慧財產管理規範之遵循，以有效減少肇因於內部之智慧財產風險。

就外部智慧財產風險，本公司訂有智慧財產檢索、評估與諮詢機制，於研發各階段或有任何需求時，足以針對特定標的進行調查與分析，以提早發現可能之智慧財產風險，並依據智慧財產諮詢與爭議處理機制，擬定相應之因應策略。

本公司藉由定期自行評估及智慧財產管理審查會議，對內外部智慧財產風險之情形、因應措施與因應成果進行檢視與評估，以持續強化本公司之智慧財產風險控制與因應能力。

執行情形

一、智慧財產執行成果與清單

本公司已將 2024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暨年度執行情形提報第八屆 2024 年第十四次董事會（2024 年 12 月 27 日）進行報告。

本公司自 2007 年起著手進行商標保護，逐步申請商標註冊、制定相關規範、發展專利檢索、申請與分析，並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持續精進相關規範並推動智慧財產管理，以完善公司治理。近三年執行情形如下：

- （一） 2021 年，修訂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與相關文件並公告施行；實施 TIPS 相關課程培訓；針對權責人員與研發人員實施智慧財產管理一般及進階教育訓練，並辦理自行評估作業。2021 年 9 月，就「專利」及「商標」管理制度提出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TIPS(2016 年版)A 級驗證申請，並於同年 11 月 15 日收到資策會來函通知驗證審查結果為「通過」。
- （二） 2022 年，檢視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與相關執行情形，並於 6 月 8 日順利通過抽驗。遵循資策會之建議，修訂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與相關文件並公告施行；進行商標專利修法追蹤；針對研發人員實施智慧財產管理進階教育訓練，並辦理自行評估

作業。

- (三) 2023 年，為使員工具備正確的智慧財產權概念，於業務上更有效運用智慧財產權，持續辦理智慧財產基礎及進階教育訓練課程，並於 6 月辦理自行評估作業，確認相關單位作業符合 TIPS 規範。2023 年 8 月，就「專利」及「商標」管理制度提出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TIPS(2016 年版)A 級驗證申請，於 9 月 14 日收到資策會來函通知驗證書面審查結果為「通過」。同年 11 月~12 月，依 TIPS (A 級)驗證各項建議，修訂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準則」、「商標管理細則」及「數位科技專利管理細則」與相關文件並公告施行。
- (四) 2024 年 4-5 月，為使員工了解智慧財產權內涵、價值、歸屬、申請及保密要求，針對本公司全體正職員工，辦理基礎智慧財產教育訓練，提供員工智慧財產基本概念，並說明本公司當年度智財管理政策目標、智財相關規範；針對智慧財產權負責人員，辦理進階智慧財產教育訓練，說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另依實務現況修訂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準則」、「商標管理細則」及「數位科技專利管理細則」規定及表單並公告施行。

- (五) 2024年6-9月，辦理智慧財產相關法令修正重點宣導，內容包括「商標法施行細則」、「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及「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等。另為確認相關單位對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於6月25日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並於9月16日完成自行評估報告。
- (六) 2024年9月26日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檢視當年度自行評估報告、年度目標達成狀況及公司持有之智慧財產權現況，並就智慧財產法律變動與因應措施、面對智慧財產風險與機會所採行之相關措施進行討論。

二、智慧財產清單

截至2024年12月27日止，本公司在台灣、美國、香港專利申請件數合計為8件，其中6件已獲准，2件為審查中；有效商標台灣商標共57件、中國商標共58件、香港商標共9件、英國商標共9件、澳門商標共15件及越南商標共7件。

三、整體執行效益

本公司執行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所獲得整體效益如下：

- (一) 提升智慧財產品質：為提升專利與商標品質，於申請前進行

國內外前案檢索，2024 年執行 5 次前案檢索作業，並與研發人員就相關前案進行討論。2024 年智慧財產核准數量為發明專利 1 件。

- (二) 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藉由制定紀錄平台之管理規則與宣導，使研發紀錄管理更為完善，2024 年研發單位無機密資料外洩事件發生，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 (三) 提升公司治理品質：本公司藉由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將智慧財產作業流程予以制度化及標準化，並積極提升員工智慧財產風險控制與權利化意識，且藉由導入過程本公司得以掌握持有之專利商標資產現況，並適時揭露於官網。
- (四) 維護智慧財產權益：自本公司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後，相關單位即時反應專利與商標受侵害事件，且經權責單位立即處置後能有效解決專利與商標侵權案件，維護公司權益並維持競爭優勢。
- (五) 完善智財管理制度：本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導入「TIPS」管理制度，訂定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及目標，並建立智慧財產權取得、保護、運用與維護之管理流程，於人員、文件、設備與環境各面向推動機密管理措施，且提

供全體員工智慧財產教育訓練，設置專責單位辦理智慧財產諮詢及爭議處理機制，並定期召開智慧財產管理審查會議，檢視與評估智慧財產管理成果。

驗證情形

本公司於 2020 年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同年 12 月 9 日完成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 A 級實地審查，並於 12 月 31 日通過驗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再次提出 TIPS(2016 年版)A 級驗證申請，該年度驗證除「專利」外，增加申請驗證「商標」，同年 11 月 15 日經資策會來函通知本公司通過 TIPS (2016 年版)A 級驗證，驗證有效期間自驗證結果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延續驗證效期，復於 2023 年 8 月提出 TIPS(2016 年版)A 級驗證申請，於 9 月 14 日收到資策會來函通知驗證書面審查結果為「通過」，有效期間為自驗證結果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